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501 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存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期,为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相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获得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政策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

2、发行期限:可一次或分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4、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三、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框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结合实际情况,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原")。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秉原的全部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将全部由秉原投资承继。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秉原投资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秉原。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笑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480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秉原母公司总资产 94,163.32 万元,净资产为 48,902.13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26,020.41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53,292.91 万元;2019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零,母公司净利润为 240.70 万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762.84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69.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秉原母公司总资产 94,226.37 万元,净资产为 48,969.23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39,496.2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55,042.11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3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零,母公司净利润为 67.10 万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221.6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49.20 万元。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来艳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8 号 13 层 1608A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秉原投资母公司总资产为 80,406.24 万元,净资产为 80,394.98 万元,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56,426.6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83,687.89 万元;2019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46.60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56.73 万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809.44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2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秉原投资母公司总资产 80,583.11 万元,净资产为 80,576.64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70,079.36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85,618.75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3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零,母公司净利润为 92.54 万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221.6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41.73 万元。

四、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秉原投资吸收合并上海秉原,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秉原投资存续经营,上海秉原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秉原的全部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将全部由秉原投资承继。秉原投资名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秉原投资管理层全权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海秉原为秉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501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0/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306 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601.3755 万份,限制性股票 1,711.1096 万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6,013.755 份

3.授予人数:20 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 11.9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0	9.25	0.003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50.0000	7.71	0.003
周泰裕	董事	100.0000	15.42	0.005
傅富明	副总经理	100.0000	15.42	0.005
核心员工		291.3755	44.92	0.015
合计		601.3755	92.71	0.031

(三)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授予价格:人民币 5.901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实际授予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

在资金缴存过程中,共有 428 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7,111,096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0	1.61	0.0030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50.0000	1.34	0.0025
傅富明	副总经理	128.0000	3.43	0.0065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80	0.0015
核心员工		1,443.1096	38.69	0.0733
合计		1,711.1096	45.88	0.0869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本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本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42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100,972,577.4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3,861,481.49 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9,871,942,995.00 元。

四、权益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711.1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同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601.3755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工业富联期权

2. 期权代码(分五期行权):0000000461、0000000462、0000000463、0000000464、0000000465

3.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9,854,831,899 股增加至 19,871,942,995 股。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 36.7322% 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 36.700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86,909,573	17,111,096	18,004,020,6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922,326	-	1,867,922,326
总计	19,854,831,899	17,111,096	19,871,942,99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并相应选取适当的模型参数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选取授予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19 年至 2024 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219.39	0.00	2,239.43	1,350.97	866.31	522.54	240.13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 2019 年至 2024 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1,164.71	0.00	9,665.22	5,432.28	3,315.81	1,904.82	846.59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5 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1,000,000 股的 4.36%,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改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改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改基金	5%以下股东	17,500,000	4.36%	IPO 前取得:17,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以来国改基金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改基金	不超过:8,02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